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526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4 日第 12 和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 2015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柬埔寨、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0/194)。

二. 决议草案 A/C.6/71/L.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以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71/L.4)，案文如下：

¹ A/C.6/71/SR.12 和 A/C.6/71/SR.31。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亚洲政党国际会议的合作，

“1. 决定邀请亚洲政党国际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6. 在 11 月 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决定不在本届会议上继续请求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但保留在以后的届会上提出请求的权利。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没有采取行动，结束了对该项目的审议。
